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三卫行风〔2023〕2号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清廉医院创建专项监督工作
细化实化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属医疗机构，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清廉医院创建专项监督工作细化实化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清廉医院创建专项监督工作细化实化方案

根据市纪委监委《开展清廉医院创建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结合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工作目标任务，为进一步细化监督措施、明确监督重点、压紧压实责任，促进清廉医院建设向纵深推进，制定如下细化实化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河南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和《中共三门峡市委关于推进清廉崤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卫健委《清廉医院创建专项监督工作细化实化方案》，通过细化实化监督措施，明确监督责任、提高监督质效，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创建行动，让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把清廉医院创建的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为清廉崤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任务分工

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清廉医院建设各项目标任务，逐步实现清廉崤函建设清廉医院创建各项制度机制成熟定型，政治生态持续优化，清廉文化深入人心，社会风尚正气充盈，让清廉医院成为清廉崤函建设显著标识。

（一）严查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腐败问题（责任科室：委机关党委）

细化措施：加强对医疗机构“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

监督。认真履行上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医院班子成员、尤其“一把手”的监督、教育和提醒，及时果断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抓早抓小、防患未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医院党委班子成员间的相互监督，坚决纠正班子成员间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老好人思想。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公立医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医院领导干部任职交流回避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

（二）清廉班子、清廉团队、清廉科室创建取得明显成效（责任科室：委机关党委）

细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报告、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以医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为重点，分层分类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述职述廉、廉政提醒和谈话函询等制度，加强任内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领导干部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加强对医院基本建设、药品耗材及设备采购、财务管理、学术管理、后勤管理、信息化建设、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廉洁从业规范，织密织牢医务人员从业规范体系，消除监督盲区死角。严格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相关制度规定，强化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创新开展清廉班子、清廉团队、

清廉科室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模范引领作用，形成塑造良好形象、推动事业发的浓厚氛围。

（三）推进重点人群、重点领域以案促改（责任科室：委机关党委、财务科）

细化措施：充分发挥纪委监察监督专责，纪委协助党委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针对容易产生权力滥用和腐败问题的重要部门、关键岗位、薄弱环节，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和警示教育，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刚性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重点完善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采购管理与监督机制，积极发挥纪委监察监督职能，做到提前介入、严格程序、全程参与，确保各操作环节公平、公正、公开。重视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发挥纪委监察对审计工作的再监督职能。明确内设纪检监察组织的工作职责、方式、机制和保障，促进清廉医院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四）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责任科室：委机关党委）

细化措施：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集体领导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凡属重大问题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及相关程序规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严肃规范权力运行，着力提升领导班子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五）进一步加强清廉文化建设（责任科室：委机关党委、人事科、市计生协事务中心、药政科、体改科、医政科、中医科、妇幼科、财务科）

细化措施：突出党建引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主题教育、党建文化、廉洁自律、医德医风等内容，大力开展九项准则、九项倡议宣传，充分利用院史馆、展览馆、陈列馆、长廊、楼道、亭子、厅室、墙体、电梯内等空间，平面、立体、电子屏幕、书集、画册多种形式，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倡导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创新清廉医院亮点单元、示范版块，抓好示范引领，贯穿问题导向于创建工作全过程，在惩治促廉、制度护廉、文化育廉上下功夫，打造清廉阵地，争做清廉表率。加大对典型示范的宣传力度，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带动清廉医院建设整体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清廉医院创建行动示范。

（六）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创建“十大行动”（责任科室：委机关党委、人事科、市计生协事务中心、药政科、体改科、医政科、中医科、妇幼科、财务科）

细化措施：组织开展日常监督、专项检查，聚焦清廉医院建设，深入医疗机构摸清实情、破解难题，现场督导调研检查，在把握规律中推进工作。持续深化“十大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医疗系统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完善行动、医德医风建设建档行动、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落实行动、医务人员薪酬改革提速行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行动、收受红包回扣不良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欺诈骗保问题专

项治理行动、过度检查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不合理收费行为综合治理行动、不合理用药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等，覆盖医院行风建设的方方面面。相关责任科室负责指导跟进、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推动清廉医院创建行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方法步骤

结合全市医药领域集中整治工作，清廉医院创建专项监督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分安排部署、集中整治、总结整改三个阶段。专项监督结束后转为日常监督。

（一）第一阶段：安排部署(2023年12月底前)

围绕医药耗材采购使用、基建工程项目，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认真安排部署专项监督工作，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充分发挥纪委监察“前哨”“探头”作用，突出集中整治重点内容和重点环节，及时发现问题，秉公执纪、敢于碰硬，使监督更聚焦、更精准、更深入。

（二）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24年1月至5月)

将各单位梳理的权力清单与案件查处中发现的风险清单相比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推动形成有目标、有举措、有考核、有反馈的工作闭环，确保集中整治工作高质有效。

（三）第三阶段：总结整改(2024年6月底前)

强化对“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督，着力规范

权力运行，全面整改提高，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党组织制定并严格实施“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查违纪违规问题，大力建设清廉班子、清廉科室、清廉团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相关责任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研究部署，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制定监督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列出工作计划、任务清单，明确路线图、时间表，按照任务分工，分层分级、抓好落实，保证专项监督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加强监督，快速查处。结合主题教育、清廉医院建设等，加强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加大查处力度，对存在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及时报告、精准处置，快速查处。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三）发扬作风，严明纪律。发扬严实作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作风拖拉疲沓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做好舆情风险管控。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